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有關

- (1)認購可換股債券；及
- (2)提供物業作為信貸融資抵押
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認購人、添美企業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透過促使銀行向添美企業及／或添美國際授出及提供為數5,05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元之信貸融資之方式，認購本金額為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8.0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737,5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添美企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5%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添美企業已發行股本之12.85%。

提供物業作為信貸融資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銀行及添美國際簽立融資函件，據此，銀行同意向添美國際授出信貸融資。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銀行將持有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抵押將作為不時結欠銀行之一般銀行融資（包括未來墊款）項下的「所有欠款」的擔保，連同一份由抵押人及借款人還款的無限責任共同及個別契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興有限公司、添美國際與銀行就物業簽立一份抵押契據，作為信貸融資的擔保。據本集團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物業經評估市值為5,9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認購事項及(ii)提供物業作為信貸融資抵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i)認購事項及(ii)提供物業作為信貸融資抵押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 (1) 添美企業，作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 (2) Miracle Stan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 (3) 擔保人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資料，添美企業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添美企業及擔保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須由認購人透過促使銀行以添美企業及認購人可予接納之條款向添美企業及／或添美國際授出及提供為數 5,05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0,000 元的信貸融資之方式，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認購人須簽立以銀行為受益人之抵押契據或擔保契據作為信貸融資之抵押，信貸融資僅可用作添美企業之營運資金及／或用於發展添美企業之業務。

添美企業及／或擔保人須絕對負全負償還結欠銀行之所有或任何其他款項及任何或所有應計利息（「還款」）。認購人作為擔保人而非主要債務人，須償還或促使償還或擔保償還僅最多 5,05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0,000 元之最高款項總額。

認購價之支付安排乃由認購人與添美企業參考添美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76,045,578 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認購人將須償還或促使償還或擔保償還之最高總金額僅為 5,05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0,000 元，最高償還金額較換股股份應佔添美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 47.95%（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支付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已就認購事項以及實施認購協議向股東及香港之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確認、許可證、批准、牌照及授權(統稱「**必要批文**」)，而必要批文於直至及包括緊接完成前須繼續有效及生效且未遭受撤回之任何威脅；
- (b) 信貸融資全部(而非部分)可供提取；
- (c) 認購人已對添美企業、添美國際、添美(台山)及擔保人之業務、財務狀況、公司事務及／或任何其他方面進行認購人認為適當及必要之盡職審查、檢討及／或調查(統稱「**盡職檢討**」)，且認購人合理信納盡職檢討之結果；
- (d) 添美企業及／或擔保人已向認購人交付(i)添美企業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ii)添美企業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iii)添美(台山)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iv)添美國際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及(v)添美企業、添美(台山)及添美國際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及
- (e) 於直至完成為止之任何時間，添美企業及擔保人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均屬準確、正確及獲遵守，猶如認購協議之保證乃於完成時作出一般。

除上文第(c)至(e)條所載先決條件外，認購人不得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

除另有指明者外，倘第(a)至(e)條所載任何先決條件(第(c)至(e)條中任何已獲認購人豁免者除外)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期限**」)之前達成，則除非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協議將最後期限延遲至另一日期(須為營業日)，否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根據認購協議將繼續有效之若干條文則除外。除上述者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認購協議之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或責任之申索，惟事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履行或豁免(倘適用)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作實。

待完成後，添美企業(a)可委任由認購人提名之兩名人士作為添美企業之董事；(b)須向認購人遞送添美企業於所示曆月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各個曆月之綜合管理賬目。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金額： 5,900,000港元

面額： 590,000港元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8.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厘計息。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贖回： *應要求贖回*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其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或全部本金額發出贖回通知後，添美企業須於該贖回通知發出後五個營業日內按相等於(i)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或全部未清償本金額100%與(ii)添美企業應付及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錢款（無論是否根據債券文據）之合計為贖回金額並以現金贖回。

於到期日贖回

於到期日仍未根據債券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贖回或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須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絕對酌情權（而不論所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要求將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或全部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由添美企業於到期日按相等於(i)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之部份或全部未清償本金額100%與(ii)添美企業應付及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錢款（無論是否根據債券文據）之合計為贖回金額並以現金贖回，或轉換成換股股份。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為可予轉讓。

換股權： 每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有權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須為59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成適當數目之換股股份，有關換股股份之數目乃以將予換股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換股當日生效之換股價而釐定。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8.00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後，將發行最多737,5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添美企業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4.75%；及(ii)經轉換事項擴大後添美企業已發行股本之約12.85%。

轉換期： 自首次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惟倘本公司未能於贖回日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則轉換期持續至全面贖回為止。

地位： 因可換股債券根據債券文據換股而將予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將與於轉換日期添美企業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文據指定之任何事件，則添美企業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補救之情況下)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又或就著本身持有之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向添美企業發出贖回通知,屆時可換股債券將變成即時到期並須按相等於(i)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之部份或全部未清償本金額100%與(ii)添美企業應付及結欠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所有錢款(無論是否根據債券文據)之合計為贖回金額支付,而添美企業須以現金方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贖回金額。

提供物業作為信貸融資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銀行及添美國際簽立融資函件,據此,銀行同意向添美國際授出信貸融資。

信貸融資按銀行與添美國際議定之商業利率計息,利率可隨時作出檢討及無論如何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前予以檢討,銀行擁有暫停、撤銷信貸融資及隨時要求還款的凌駕性權力,包括隨時催繳現金以抵償預期及或然負債的權利。

根據融資函件之條款,銀行將持有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抵押將作為不時結欠銀行之一般銀行融資(包括未來墊款)項下的「所有欠款」的擔保,連同一份由抵押人及借款人還款的無限責任共同及個別契諾。提供物業作為信貸融資抵押將自簽立之日起直至融資函件下所有欠款已由添美國際悉數付清之日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吉興有限公司、添美國際與銀行就物業簽立一份抵押契據,作為信貸融資的擔保。據本集團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物業經評估市值為5,900,000港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添美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有關添美企業集團之資料

添美企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添美企業為添美(台山)及添美國際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添美企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設備之製造及貿易。

進行認購事項及提供物業作為信貸融資抵押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參與添美企業集團之發展,並於本公司認為適合時透過將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添美企業股份,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受惠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及添美企業集團之業務增長。

考慮及(a)認購價較換股股份應佔添美企業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47.95%（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b)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12厘，大幅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基本利率，故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供物業作為信貸融資抵押乃銀行授予信貸融資之先決條件之一。認購人與添美企業經公平磋商後議定，提供物業作為貸款抵押乃悉數付清認購價之方式。

董事認為，提供物業作為信貸融資抵押之安排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認購事項及(ii)提供物業作為信貸融資抵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i)認購事項及(ii)提供物業作為信貸融資抵押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轉換」	指	轉換本金額為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最多737,500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添美企業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本金額最多為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8.00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添美企業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面轉換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添美企業股份
「信貸融資」	指	銀行授予添美國際為數5,05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元之信貸

融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發行日」	指	按照及根據債券文據首次發行債券之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志濤先生，彼持有添美企業之100%股本權益，而添美企業則擁有添美國際及添美（台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抵押」	指	銀行將持有物業作為抵押之法定押記
「物業」	指	位於香港薄扶林置富道14號置富花園富俊苑H-14座20樓B室由吉興有限公司擁有之物業
「贖回日」	指	就每份可換股債券而言，即有關可換股債券根據債券文據到期及須付款贖回之日（如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Miracle Stand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添美企業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5,05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元
「添美企業」	指	添美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添美企業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添美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添美企業集團」	指	添美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添美國際」	指	添美盈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添美（台山）」	指	添美（台山）電器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本公佈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